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訴字第3號

原　　告　林忠利
訴訟代理人　林嘉榮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複　代理人　林韋甫律師

上當事人間契約不履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伊於民國106 年10月6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暨「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保單編號為000000000-0 號（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系爭附約之保險期間自106 年10月6 日起算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契約繼續有效。

伊於系爭保險契約有效存續中之107 年9 月17日，因下背痛至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榮）就診，經診斷患有「第五腰椎椎弓骨折、椎間盤源性疼痛」，旋於同日住院，於同年月19日接受椎間盤造影及神經阻斷術，於同年月21日出院。後伊於同年10月3 日依約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詎被告竟以伊

違反保險法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而帶病投保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然伊於就醫前根本不知悉伊患有上開疾病，被告拒絕給付保險金顯屬無據，是伊請求被告應依系爭附約，再給付伊新台幣（下同）21,000元之保險金。

被告甚且於107 年11月30日，脅迫伊簽訂「承保條件變更通知書」（下稱系爭變更條件書），其中記載「變更承保條件如下： 被保險人在投保前已有蕁麻疹，下背痛，俟後如有蕁麻疹及腰、薦椎疾病及其相關併發症所致保險事故，本人同意貴公司免除下列險種給付之責，絕無異議。免除給付險種為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被保險人在投保前已有蕁麻疹，下背痛，俟後如有蕁麻疹及腰、薦椎疾病及其相關併發症所致保險事故，本人同意貴公司免除下列險種給付之責，絕無異議。免除給付險種為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等文字，然系爭變更條件書依保險法第51條第1項後段及第54條之1之規定，應屬無效。

ŋ 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確認系爭變更條件書無效。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經伊審視原告於107 年9 月17日至21日之病歷資料，發現原告出院病摘之病史明確記載「...According to him , he had such symptoms about years ago」等文字，足見原告有下背痛之病歷已有數年，而不符合系爭附約第2條關於「疾病之定義」（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所發生之疾病），是被告有帶病投保之情形，伊自無庸依系爭附約理賠保險金。又伊發現原告於106 年10月6 日投保前兩個月內，於同年8 月15日、21日罹有蕁麻疹，但原告於投保時並未據實告知，顯已違反據實告知義務。惟伊未避免原告遭伊以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全部契約，於107 年11月底向原告提出系爭變更條件書，如原告同意，系爭保險契約則排除系爭變更條件書上記載之「蕁麻疹及腰、薦椎疾病及其相關併發症所致保險事故」，其餘均仍有效，原告經慎重

考慮後同意此變更方式，始於107年11月30日簽署系爭變更條件書而生效，是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原告於106年10月6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原告於系爭保險契約有效存續中之107年9月17日，因下背痛至高榮就診，經診斷患有「第五腰椎椎弓骨折、椎間盤源性疼痛」，於同日住院，於同年月19日接受椎間盤造影及神經阻斷術，於同年月21日出院。

如原告上開病症符合系爭附約定義之疾病，得依系爭附約領取21,000元之保險金。

原告有於107年11月30日簽署系爭變更條件書。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依系爭附約請求107年9月17日至21日之住院給付21,000元，有無理由？

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依其要求變更契約之約定，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原告主張其107年9月17日因下背痛之症狀至高榮就診，因而住院5日，依系爭附約應可領取保險給付21,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38頁）為證。而被告則抗辯：系爭附約第2條已明確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而原告之下背痛已持續數年，是此疾病顯於系爭附約生效前就已發生，自不在系爭附約之承保範圍內等語。是自應由被告就此點負舉證之責。

被告就其上開抗辯，無非係以原告因下背痛就診時，高榮於病歷中之出院摘要(15)病史記載：「This 35 y/o male patient with nounderlying disease our OPD due to low lack pain in the night .A ccording to him , he had

suchsymptomsabout years ago 」等文字為憑。經查，原告於107年9月17日因下背痛之症狀至高榮就診，而診斷出患有「第五腰椎椎弓骨折、椎間盤源性疼痛」之疾病，經本院函詢高榮關於原告之疾病成因及時間，該院函覆：「 病患經由腰椎MRI核磁共振檢查及診斷性椎間盤攝影檢查，於107年9月19日確診。 原因大多為椎間盤纖維環破裂（可能為受傷、退化、椎間盤長期受壓…等等，有時原因不明），痛覺神經長入椎間盤造成。第五腰椎椎弓骨折可能是外傷造成，長期壓力累積造成疲勞性骨折，先天發育不良等原因。通常先天發育性椎弓骨折X光可看到骨骼結構較小較弱，此病患無明顯第五腰椎發育不良，先天性異常之可能性較低。 病狀以下背痛為主，因未明確記載年分，故無法判斷投保時是否已存在病症」；再上開病史經高榮以中文譯後真意為：「病史記載概述如下：病患為35歲男性，無系統性疾病，因下背痛至門診，病患數年前曾有過下背痛。此下背痛無明確定位，無伴隨下肢麻木，軀體前彎時會加重，理學檢查肌肉力量無下降，X光顯示第5腰椎椎弓骨折。因下背痛之臆斷，入院檢查」，有高榮函文二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28、59頁），足見原告並非數年均持續有下背痛之症狀，而係數前年曾有過下背痛之情形，衡情一般人於現在社會生活中，腰酸背痛實屬常見之文明病，且引起下背痛之原因多端，先天疾病、受傷、壓力疲勞、退化等所在多有，醫生甚且需由核磁共振始可檢查出原告下背痛之原因為椎弓骨折，實難僅因原告於就診時口述其曾於數年前曾有過下背痛此單純描述，遽以認定原告之「第五腰椎椎弓骨折、椎間盤源性疼痛」此疾病，於投保時即以存在。被告就此復未能提出其他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本院認依保險契約之精神，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是原告依系爭附約請求被告理賠住院給付21,000元，應屬有據。

至被告抗辯系爭條件變更通知書有和解契約之效力，而其於原告簽署系爭條件變更通知書後，業已從寬給付原告13,909

元之保險理賠，自無庸再依系爭附約給付21,000元之住院費用理賠。惟原告乃係於系爭條件變更書簽署前，即已就其於107年9月17日至21日住院之保險理賠提出申請，而本院認被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所受之「第五腰椎椎弓骨折、椎間盤源性疼痛」此疾病，於投保時即以存在，被告即應依系爭附約理賠此部分金額，無論系爭變更通知書是否有效（詳述如後段），被告皆不得以其係在原告簽署系爭變更通知書後始給付保險金，而倒果為因辯以因原告已簽署系爭條件變更書，故被告無庸給付發生在簽署前之保險事故而應理賠之保險金，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洵無足採。

原告請求確認系爭系爭變更條件書無效，有無理由？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此為保險法第64條第1、2項所明定；是要保人應就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據實說明，以利保險人為危險之評估，否則即生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查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中，健康告知部分第三項即為「最近二個月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而原告勾選「否」，然被告於107年11月間查閱原告之就診及病歷資料，始知悉原告曾於投保前兩個月內之106年8月15日、同年月21日，兩次因蕁麻疹之症狀至國軍高雄總醫院急診就診，有前開病歷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73至76頁），足見原告就書面詢問中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並未據實說明，且此僅為投保前兩個月內之事實且共就診二次，亦難諉為遺忘或不知，此已足以影響被告對系爭保險契約危險之估計，且契約訂立後尚未經過二年，被告本即得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之規定，與原告解除系爭保險契約。

原告固主張其簽署系爭變更條件書乃係受脅迫云云，查證人

即被告公司負責理賠業務之人員黃湘婷證稱：原告申請理賠時，公司表示他有帶病投保的問題，要他簽系爭變更條件書，我有向公司表示原告並沒有這方面疾病的問題，但公司逼迫我3天內要回覆，如果原告不答應就要解除整個契約，我向原告說明後，原告表示蕁麻疹除外他可以接受，但他都不知道自己有下背痛，為什麼要簽除外條款，原告本來不願意，但是如果不簽的話，整張保單就沒了，因為原告當時還是想維持保單其餘部分，所以最後還是簽了，原告有表示他從來沒有下背痛的毛病，第一次就診就是107年9月17日才發現的，我將系爭變更條件書交給原告到他簽完拿給我是經過兩天，原告明確知悉被告為何要他簽訂系爭變更條件書，也知道簽署或不簽署或發生什麼效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頁），足見原告明確知悉被告為何要求其簽署系爭變更條件書，以及簽署或不為簽署之法律效果，而其尚有二日之時間可以考慮是否簽署，且因原告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在先，被告本得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然被告以系爭變更條件書為除外條款，使原告有選擇是否續約之機會，實難謂原告有何受脅迫之情事。

原告復主張依保險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4之1條之規定，系爭變更條件書應屬無效云云。按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此為前揭條文定有明文。系爭變更條件書之前提事實乃係因原告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已說明如前，是實與保險法第51條第1項所規範之情形無涉；又系爭變更條件書乃係被告知悉原告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後，重為系爭保險契約危險之評估，雖本院認定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於簽署系爭

保險契約時已有下背痛之病徵，惟較以原告因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由被告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全部無效，被告於系爭變更條件書中排除「蕁麻疹及腰、薦椎疾病及其相關併發症所致保險事故」而其餘部分均仍有效，而由原告選擇係要系爭保險契約全部無效，或簽署系爭變更條件書後使系爭保險契約其餘部分有效，本院認此難謂有保險法第54之1條所規定各款而顯失公平之情形。

是以，原告主張其簽署系爭變更條件書係受脅迫，並主張依險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4之1條之規定，確認系爭變更條件書無效，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附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在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與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依職權宣告准予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高菁蓮